



- 热门文章
- 北京印刷学院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和初试考试科目大纲
- 2012年北京印刷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 2012年北京印刷学院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概述
- 北京印刷学院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一览表及初试自命题考试大纲
- 北京印刷学院2012年硕士研究生调剂信息(部分专业有公费)
- 2012年北京印刷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 北京印刷学院2011年有关硕士研究生录取事项的通知

北京印刷学院201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发布日期:2011-09-20 编辑录入:研究生处 点击 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教民〔2004〕5号)及《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05〕11号)精神,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原则,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等特殊措施,我校计划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具体招收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计划为准),其中,非在职人员的招生比例占招生计划总数的50%以上。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生源范围:

主要面向西部12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四省民族自治地方,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湖北恩施自治州,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报考条件

(一)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全国统一招收硕士研究生考试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族地区发展服务。
2. 毕业后保证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在毕业后完成与所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主干课程4—6门的学习;
 -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4.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5. 身体状况符合招生单位的体检要求。

(二)推荐免试生可申请进入本招生计划。

四、报名与考试

考生应参加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报名和统一入学考试和我校组织的复试。具体的

相关附件 Annex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帮助中心](#)

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北路25号 邮编：102600